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

第1場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18日14時30分至17時

會議地點：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A431階梯型會議廳

會議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主席致詞

今天公聽會是我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的「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的第1場次，我是人權處的處長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先跟各位致意，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我先介紹一下在我旁邊的是我們人權處的石樸副處長，另外一側的是我們林裕嘉參議。

我先簡要說明今天為什麼要辦這樣子的公聽會。在座各位對目前行政院在研擬的平等法，應該都非常關心，所以今天這麼好的天氣，各位也都很熱切地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希望來瞭解目前平等法的研擬情況，來提供我們一些未來立法的建議。

目前在臺灣相關消除歧視或平等的法律，在平等法的研擬之前，其實已經有20部法律有相關平等保障或是禁止歧視的規定。我們在行政院網站上設有「人權專區」，人權專區內有平等法立法專區，我們去年12月人權日時舉辦的平等法研討會實錄，電子書日前也已經放在網站上了，也包含現行平等、禁止歧視法規的盤點，以及現在已經蒐集了幾個國家的立法例，現在也還持續在整理、蒐集當中。去年12月9日人權日的研討會實錄，研討會當天針對美國、德國、法國的制度，以及我國平等法會遇到的問題有蠻多討論的，人權處在這個工作上很慎重，所以在前階段相關資訊公開基礎上，再透過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雖然時間是蠻有限的，但是希望能夠把我們在立法研擬過程中覺得重要的問題，跟大家做一些討論、交流，希望能夠再蒐集到更多的意見，以便我們立法的工作能夠更周延。

今天的公聽會以及禮拜五的第2場公聽會，都只是在我們相關立法的公眾溝通或者社會對話的開始，後面配合法案研擬的進度，還是會繼續規劃相關意見徵詢，廣納大家的意見。我們也知道大家都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也會有一些擔憂，透過我們的對話、資料累積，我們希望在程序上更公開、周延，今天大家的意見、發言，也都會放在我們的平等法立法專區，讓這些資訊能夠公開。

去年12月9日的研討會實錄的內容，當時有討論到美國、德國、法國，這3個國家都有相關的平等法或者是人權法、禁止歧視的法律，在這個研討會的資料中有提到，美國也是經過蠻多激烈的討論，甚至包含甘迺迪總統、馬丁路德金恩博士，2個重要人物的生命喪失，才促成後來的民權法跟禁止住居歧視的相關立法。歐洲部分，

去年研討會所提到的德國、法國，是因為歐洲2000年以後有4個重要的反歧視指令，在這個指令要求底下，歐洲很多國家都必須要有類似相關的立法。反觀臺灣，我們也清楚知道在人權工作的推動上，其實每一個公約的審查總是會不斷的提醒在平等、在禁止歧視的工作上，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縱然我們現在有散見在20個法律中與平等有關的規定，但是不是我們可以在平等跟自由這兩個權利之間的衝突可以做得更好？可以讓臺灣的人權在平等的實踐能夠更好？今天是承接著先前很多場合的對話，大家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都是一起朝著這個方向做努力，我先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跟大家表達感謝，也很希望今天可以再多聽聽看大家給我們的建議。

我們也盡量讓相關的對話跟討論能夠比較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所以也安排線上的參與。今天同步要線上的公聽會技術上有一些問題，也對各位表示抱歉。不過我們的意見蒐集，也可以用書面的方式，還有後續可以用網路填寫意見的方式提供給我們。

今天有6個議題，每個議題大概都有規劃一些時間，在開始之前，我先再請我們的同仁針對今天的發言規則、等一下的討論方式，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主辦單位說明

在進入實質的議題討論之前，幾件事情提醒。公聽會是採報名制，不是用直播的方式來提供不特定多數人來觀看，所以現場的錄音以及影像的畫面未取得與會者的同意授權，提醒不要將相關的影音對外公開，以尊重其他與會者的權益。這次公聽會大家提供的意見，我們彙整之後都會在行政院網站上來公開。

今天會就六大議題討論，針對議題一到議題五，每個議題是25分鐘，議題六是15分鐘。針對議事的進行方式，我們有訂定發言規則，每項議題想要發言的話，請於主席宣布開放發言之後再舉手，取得主席的同意後發言，並開啟桌上麥克風的按鈕。提供意見之前，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姓名以及職稱，每個團體或每個人發言時間是3分鐘，發言的第2分鐘會以響鈴1聲來做提醒，發言結束時會響鈴2聲，那時候請停止發言。線上的朋友無法發言的話，可以提供書面意見，我們有提供一個QR code的網址，大家都可以提供書面意見，這部分我們會比照實體等發言意見，都會一樣做成紀錄。另外若線上還是有些狀況無法發言，星期五下午的第2場公聽會將開放參加，以上說明。

議題一：禁止歧視的特徵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跟線上的朋友在這邊致歉，原來的規劃是希望，不一定是住在北部的朋友或是其他地方的朋友，或者交通、時間上比較不方便的朋友，可以用線上的方式參與，

也可以線上發言。但是今天系統上真的有些狀況，如果今天出席線上的朋友，禮拜五的公聽會還是可以參與。如果時間不允許，不管是等一下如果有特別想要再跟我們現場做意見交換、討論，可以直接留言，或者說會後用書面的方式提供給我們，我們也都會如實把您的意見記錄起來，後面也都會完整地來做公開。

現場今天出席的人數也蠻踴躍的，我們就讓現場朋友在我們規劃的這個議題時間內，讓大家盡量來發言。

我們就直接進入我們題綱的議題一有關禁止歧視的特徵。我想時間的關係，因為大家應該都事前看過我們的公聽會題綱，我就不再請同仁做摘述或者做內容的宣讀，針對議題一的部分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中華民國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秘書長 林蔚民：

我是天主教之聲的秘書長，我叫林蔚民。針對議題一我有以下的發言，就是墮胎、性傾向跟性別認同，這些議題從未得到聯合國大會批准，但是聯合國和歐盟之下的一些專門機構越了權，在世界各處推動這些，而且越來越積極。歐盟官員法律專家雅各伯科奈德(按：音譯)也寫到，這些現在才浮現出來未被大眾認可的新人權，實質上是與傳統的道德和文化價值站在極端對立的立場，因此也與絕大多數國家現行的國內法律以及法理衝突。所以本會建議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這些未被聯合國大會同意，而且也未被各國大眾認可的新人權不應該列入、放入禁止歧視的特徵中。反而政府可以召集多方專業專家、各類不同觀點人士和人民彼此對話，釐清觀點，漸漸達成共識，肯定了這是科學事實或者是可以增加公共利益的，或者人民認可，那麼再放進去，這才是民主國家的民主程序。

另外，令人民不解的是，面對這個涉及全民各私領域的法律，請問政府為何如此躁進，急著跟風制定呢？為何不暫停下來給予多一點的時間做功課，再予以思量？去年底行政院主辦的平等法學術研討會，有學者提出意見建議，我國未必要跟隨這些國家做這樣的立法，因為每個國家有現在這樣立法，都有各自他的文化背景和歷史脈絡，我們應該從自己的國家當中尋找最符合我國的歷史文化脈絡，來制定相關的法規。他也提到我們需要先盤點我國的問題，本會非常同意他的意見，這樣本是比较穩妥的做法，也是應該的做法，沒有花時間做如實的調查、數據和研究，我們就會像無頭蒼蠅看到前方美景衝飛過去，結果慘撞玻璃，撞得死去活來。如果我們沒有通盤考量我國的民情而躁進立法，那麼可以預期憲法所保障人民的權利將很可能受到侵犯，那麼如此人民勢必會受到傷害，以上。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秘書 陳志遠：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人本教育基金會的主任秘書陳志遠在這邊第1次發言。我們針對歧視特徵的部分，有兩個建議希望能夠納入考量。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學習成

就，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這兩個部分我分別來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其實大家應該都有注意到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尤其在臺灣，很容易在特定場域，也就是學校，被特定出來，給予不當對待，除了這個降低他的待遇，可能下課時間等等，然後言語羞辱到處罰，甚至於用身心暴力，來遂行這樣子的不當對待。我們在新北市一所國小遇到的個案，老師長期會把學生分成天堂區、人間區、地獄區，還有趕到教室外面的18層地獄區。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歧視，把人貼上標籤，透過不當對待加強這個分類以及標籤的效果，它不只損害學生在校權益，也造成學生在學習上、自我認同上、自我實現上的重大障礙。值得一提的事情是，臺灣目前近幾年青少年自殺率節節上升，課業壓力一直都是重要原因。我們認為這個課業壓力的重要來源，就是基於學習成就上面進行的特別的貶低、嘲笑、排擠、體罰，各種飽含身心暴力的對待跟差別對待的行為。我們希望這個藉由學習成就進行的不當對待作為歧視的特徵能夠被大家重視，能夠讓這些孩子不要只因為他的學習成就跟其他人比較起來沒有這麼強，就要受到這樣子的對待。

另外，我們要說到針對特教生的歧視，在學校的發生狀況其實非常嚴重，我們遇到的狀況包含，有一些學校會以這個特教資源不足明示、暗示家長要轉學；會遇到學校同班同學或家長不理解特教生的時候，就放任排擠跟欺負；會遇到導師或任課老師認為會拖累全班總成績，公開地攻擊特教生或給予差別待遇。再來，也有特教生因為他的障礙，老師利用他的障礙作為歧視手段，比如說我們有一個普瑞德威利症，就是小胖威利症的孩子，這樣的症狀會造成他其實沒有辦法有飽足感，但這個老師是用要他最後一個裝飯來作為處罰，大家可以試想一個這輩子還沒有感覺到飽足這件事的孩子，作為最後一個裝飯的學生，他才小一，會有多痛苦？

另外我們也遇到，比如說像是拒絕合理調整的狀況，校方其實不確實召開IEP、老師不遵守IEP，或未載明IEP的事項就拒絕合理調整。我們也遇到書寫障礙、過動的學生大量的被罰寫作業，然後先天心臟病的孩子，明明已經被證明不適宜劇烈運動，但是卻被要求要跑接力，然後這個學生家長反對仍不調整，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把特教生也納入歧視特徵的方式，來讓大家重視特教生現在被歧視的現況，感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我們現在這邊討論的禁止歧視的特徵，剛剛前2位特別針對性別、性傾向還有學習成就、特教學生，甚至合理調整的部分都有提出一些建議。我這邊先很簡短地回應，我剛才有提到，我們現行法中，有20部法律有相關平等跟禁止歧視的規定，「就業服務法」禁止歧視的特徵最多，有18種，裡面其實就有明定性別、性傾向是禁止歧視的特徵，這是現行法就有的相關規範。好，那我們請下一位。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簡至潔：

大家好，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我的發言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還是程序的問題，就是說人權處今天辦這個公聽會，但是我們真的非常好奇，因為過去我們知道政府其實已經有平等法的草案版本，這個草案版本今天卻沒有作為一個討論的本，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是因為這個「本」本身，不曉得人權處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既定的框架呢？今天的議題當然都非常重要，但是似乎是回到了一個最初的基礎想要來大家討論，那過去的累積到現在，不曉得人權處是不是已經有了既定的想法？還是是要打掉重練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過去我們也非常好奇，平等法接下來的主管機關是什麼？人權處到底對於這個平等法接下來到底是一個普通法還是特別法，有沒有一個已經既定的想法？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的議題一竟然是要討論歧視的特徵到底是列舉還是一個例示？其實根據臺灣憲法第7條的平等權，或者是兩公約的第2條，基本上都是採例示，所以我們認為說站在一個普通法，而且是一個全面性保障的法律，基本上這個歧視的特徵當然是應該要用例示的方式。而且重點其實也不是應該要去匡列說什麼特定的特徵才是平等法保障的範圍，而是其實隨著這個社會脈動的變遷，會有越來越多不同的、新的歧視發生，所以重點平等法應該要去審就這一些差別對待到底有沒有構成歧視，而不是一開始就把它排除在平等法的保障範圍。臺灣現在更加能夠被看重的性傾向跟性別認同，過去長久以來其實就是被臺灣錯誤的對待，而且否定的一個群體，當然應該要放入這個平等法的保障範圍，這也是我們釋字748解釋裡面已經放入的性傾向，其實就是一個憲法保障的範圍。所以我們就平等法的立法，希望人權處可以先有一個框架，讓我們理解就是現在到底政府有沒有一個既定的方向，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我這邊先很快地回應一下，就是剛剛有提到平等法的規劃部分。其實一開始我們也有說明，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是在前面的基礎下來繼續往前。目前列出的題綱，我們都是嘗試針對這些重要、在立法的時候要討論的議題，來去列出來，也把相關過去討論的資訊來做公開，讓大家可以參考。比較具體地來說，當然是往著在下次跟大家見面的時候，我們就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法案，來跟大家做進一步的討論跟交換意見，朝這個方向努力。在我們規劃裡面，也包含要跟機關的一些溝通，有些可能涉及比較是法律技術上的問題，等一下也許我們後面幾個題綱會處理到，可能我們也需要再做一些相關諮詢。後續我們一定會把草案完整提出。我剛剛提到過，今天這樣子的諮商其實也只是一個開始而已，後面我們還是會很負責任把這個草案提出來跟大家做討論跟對話。這個大概是我們目前的規劃，先前如果大家其他的場合，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者說目前進行的公約審查，我們其實也都很如實地跟

大家報告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以時間上來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希望行政部門這邊在2024年以前要有一個草案，當然大家會很關心說這個時間是不是一定要這麼趕？但我想因為這個就是國家對各界或者我們目前重要的人權優先事項的一個承諾，作為行政部門，我們就是在這樣子的既定方向底下，每一步都把它踩穩，該做的程序還是會做，這個是我能夠先做的一個回應。

主管機關的部分，我想人權處既然去接下這樣的一個任務，也包含說為什麼要在院裡面成立這樣的單位，我們都很願意去承擔我們有關人權的相關重要工作。但是這涉及到法律後續的相關執行機制，還有跟機關之間各種任務的分工，我目前只能說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隨著我們把相關的問題跟機關之間的溝通做清楚之後，我們會在下一次有比較有具體的法案提出來的時候，來跟大家做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 張哲誠：

各位先進、長官大家好，這邊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我們這邊主要想要提到的是，剛才主席有提到其實過去我們已經有歧視的相關條文，散落在各個法條領域，但是就算我們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有提到說對於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但是我們在譬如說就業的領域當中，尤其在企業招募工作人員的時候，就算有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的規定，但是許多的公司行號仍然會挑選特定的障礙類別，尤其像是精神障礙者，因為他過去的一些就醫的醫療史，以及他污名化的標籤，其實他在特定的障礙類別，他反而是更難被接受進入職場，而且是被拒絕於就業市場以外。那能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歧視條文的保障不足夠嗎？還是我們沒有再去更深究的討論更細節的議題？我們就是希望說，其實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當中面對的歧視是顯而易見的，總是遇到包裹成善意的一些歧視表態，但是我們在目前的法律中，針對「歧視」這個行為的定義其實是定義不明，而且散落在各條文，其實對於特定的族群保障是非常不足的。

我們身心障礙者在過去已經默默地忍受這些歧視的行為幾十年了，但是現在我們還一直在沒有條文前提的討論之下，一直在空談這些。我們希望是籲請政府機關儘快、趕快，趕快讓他送出行政院會到立法院會，去做實質的討論，謝謝。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邱伊翎：

主席好、大家好，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第1次發言。謝謝主席剛才有說明這2個公聽會的脈絡，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平等法的法律位階，或者是立法時程，相關的資訊都可以持續保持公開透明，讓人民有知的權利。我們認為平等法的法律位階基本上應該要屬於基本法的位階，應該要類似像「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是「勞動基本法」這樣的一個位階，它才有辦法保障人民的權利。

那另外針對題綱一的部分，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任何基於種族、族裔、性或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宗教或信仰，甚至國籍以及社會出身、身心障礙、年齡，或其他直接、間接以及上述多重身分的歧視，所以我們認為開放性的規範應該是可以避免任何歧視特徵或者是族群被遺漏的最佳方式，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剛剛因為有部分的夥伴提到開放性，我們題綱有列出說明跟一些國家的規範。在蒐集各國禁止特徵的立法例時，的確發現跟國際規範有點不大一樣，包含聯合國的平等法立法指南或者公約，都希望用例示性的、開放性的，但是像我們蒐集到的立法例，各國好像都是列舉，所以我們這邊才會列出這樣子的問題來跟大家討論。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專員 梁美琳：

大家好，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發言。去年有4組國際公約的審查委員來臺灣，不斷催促臺灣制定綜合性平等法，而人權處成立的重要使命之一也是趕快訂定綜合性平等法，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今天的會議重點就是直接進入研議制定平等法？也漠視了之前許多NGO團體不斷提醒，對於訂定平等法要暫停實施，仔細評估意見，若這些NGO的聲音都沒有被平等重視，那這樣蠻諷刺的是我們現在卻要在這裡談論禁止歧視，希望本中心的發言能夠不要被忽視。

針對禁止歧視的特徵我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如果我們要仿效其他國家也將年齡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之一，我們建議它的定義必須包含受孕時期的生命長度。因為醫學院的胚胎學教科書教導我們，受精卵是新人類的開始，因此從受孕的那一刻開始，就不應該受到歧視而被終止生命，墮胎是基於歧視，對胎兒的一種實質暴力形式和不正義，我們應該停止。同時相關部會應積極提供資源與援助給予有危機懷孕的婦女，給予子宮內的新公民和他們的母親合理的保障跟保護，如此才是真正的不歧視，同時也能減少因為少子化嚴峻所帶來的國安問題。

第二點，不應將性別認同納入禁止歧視的特徵，理由是性別認同不是聯合國大會同意的人權，而且爭議很大。再者，依照國外經驗，一旦這個特徵受到法律保護，將會發生混淆醫療用藥紀錄、犯罪紀錄以及侵害女性在公廁、更衣室等使用空間上的安全性，還有運動比賽、政治競選、各類商業服務等方面女性權益的受損。通常最後，反對這種觀念的人也會遭受到歧視和壓迫，以哈利波特的作者JK羅琳為例，她一向支持同志平權，但後來因為發表了不贊成這類性別認同的看法，開始遭到他人不理性的對待和網路霸凌，以上。

台灣友善跨性別展望協會發起人 康語妮：

台灣友善跨性別協會發起人康語妮，首先我是一個跨性別者，我認為跨性別跟

性別認同不能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幾乎每一天身為協會發起人，都會看到對於跨性別女性的惡意仇恨評論、發言，當他們擁有歧視言論被包裹在評論時事、抒發自己感受跟言論自由的保護傘後面。我方協會認為歧視的特徵就是不能讓仇恨言論、歧視言論，評論時事、抒發自己感受、言論自由這些保護傘給保護。

我們都知道自由是不能建立在迫害和傷害別人的基礎上面，那麼我們擁有言論自由的時候，必須同時建立反歧視的平等法，讓我們不用再被惡意地稱呼，娘娘腔、不男不女、死人妖等言論，也不該讓我們每天都可以遭受到娘娘腔、不男不女、死人妖的言論，在每一天的每一秒鐘。

我時間只有3分鐘，所以我要講一下，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有明定，中華民國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在法律前平等。所以它裡面提到了無論男女，性別認同就是男女裡頭，它不是新人權也不是新議題，我們就是在性別認同裡頭，這4個大字一定要放進去平等法裡頭。我時間還夠，所以我希望在場關心人權和關心人權議題的團體們，一定要一起來保障性別認同這4個大字，放進去平等法裡頭，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現場發言

1. 不能以「言論自由」包裹歧視言論。
2. 希望言論網路第三方需被管制。
3. 希望對「單位」要求「改正修改」計劃。

陳思：

大家好，我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的學生，我也是一個跨性別女性，以下我以個人的立場發言。

我認為平等法在特徵上應該要納入跨性別族群，加入性別認同的詞彙。因為在現行性別二元的法律秩序下，我們國家對於這個性別身分的認定是以個人出生的生理特徵為依據，可是有些人在成長的過程中，會因為後天環境的各種因素，而對自己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產生一個不一致的情況，而這樣的情況就叫做「跨性別」。那作為跨性別者，我的性別認同是應該受到憲法所保障的一個基本權利，可是當我生活在一個出生時有陰莖就必須被歸類為男生，沒有陰莖就被歸類為女生，而且不願接受其他可能性的社會的時候，人們對於這個跨性別的不理解，往往就會容易把我視為是一個很不正常的人，認為我心理有病，質疑我要去男扮女裝去犯罪，甚至看我不順眼，就會故意對我做性別的錯稱，甚至直接罵我變態、人妖。這些充滿在我生活中對我的惡意言論，都使我的身心長期受到傷害，也正是因為大家普遍把跨性別視為是不正常的人，這也是使得我在租屋跟求職的過程中，也會因為被質疑性別而屢屢遭到拒絕。

我只是性別認同跟出生性別不一致，我只是我的想法跟社會上大部分的人不太一樣，我並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我也沒有傷害任何人，可是我卻要因為性別認同的問題，在生活中遭受到各式各樣的，包括宗教信仰上的歧視，這些都讓我覺得自己活得很累、讓我覺得自己活得很沒有尊嚴。

因此，基於憲法第22條對於人格權發展的保障，以及對於人格尊嚴的維護，以及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我希望平等法在特徵上須要納入跨性別族群，來保障跨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在各個領域中，都能夠依照自己認定的性別歸屬，能夠好好的、有尊嚴的在社會上生存，免於持續受到不合理的一個差別待遇，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主席，還有諸位委員、諸位在座大家，大家都辛苦了，我們一起來為國家努力。我是中華民國台灣宗教聯合會、比丘尼協進會以及中國佛教會，3個會的共同代表，所以我的發言代表這3個會的共同意見，相信是相當友善的，不過因為有它的意見、宗教的意見，請大家給我一點融通，我代表3個單位。

首先我先說明，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在這個自由當中，因為我們的宗教信仰自由等等的自由，是屬於法律保障、法律保留，所以說在23條當中也規定了，對於所謂的基本人權如果要進行限制的話，那麼要有絕對的公眾利益之目的，而且要在最小的侵害範圍之內為之。宗教信仰自由一定是一個重要的基本人權。就像剛剛諸位在做很多人提到的基本人權，我們宗教界都，至少佛教界都很能相信，也很能感同身受。我希望國家在制定所謂的平等法的時候，就在這個月的10日，我們台灣宗教聯合會跟中國佛教會、中華人權協會以及東吳大學共同舉辦了一個宗教與法律的研討會，當中就有中央研究院的學者舉出兩件事實：一、中華民國根據2018年社會變動的調查，他發現到中華民國堅持沒有宗教信仰的只有10%不到，換句話說有90%有宗教信仰。美國的國務院對臺灣的研究，他認為中華民國具有宗教信仰的最起碼有84%。因為我代表3個單位，給我融通點。因此，我們知道中華民國宗教信仰的基本人權絕對須要受到13條以及23條，如果它要受到限制或受到扭曲、或受到修改的時候，它應該要有最低侵害原則，以及最大社會公義原則之國家宣告的義務。國家應該要宣告，它真正是什麼理由，所以它要改變宗教的基本人權，這點23條在民國初年就已經制定下來，是一個很先進的憲法意涵，大家必須共同理解。

其次，因此我們建議中華民國應該同時制定宗教基本法，來跟剛剛有人認為平等法也可以作為一個基本法，來做對等平衡，做天秤的兩邊，這是第二。

第三，我建議國家，剛剛已經很多人提到，要嘛就嫌國家制定平等法太慢、要嘛就嫌國家制定平等法太粗糙，我覺得這兩個都有道理。我們今天這麼粗糙地要在2024年就想要制定平等法，我覺得從今天這個討論來看根本是不可能，但是我們明

明（響鈴2聲）。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執行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可是我代表3個單位。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因為後面還有很多題綱，所以……。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好，那等一下還可以給我談一下，因為我們還好多……。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是，針對議題一的部分，您剛剛是有特別針對議題一有……。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是的，我的議題一就是宗教人權的基本保障，必須根據憲法13、23。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所以是建議宗教也要納入我們現在禁止歧視的特徵？

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不是，我們應該制定一個宗教基本法來互相平衡，我的意見。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好，謝謝。剛剛還有現場幾位夥伴舉手，但是很不好意思，我們可能要再往下走，我們走完之後，最後如果還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可以現場再提供。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理事 黃筱智：

關於特徵這個部分，在身心障礙的腦性麻痺群體中，它是一個很明顯被歧視、被不平等對待的一個很基本的標準。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在就業階段的時候，主管會因為說你走路不好看、你講話講太慢，或是你耳朵會比較受干擾，而去有以上的歧視跟不平等對待，然後這個部分在我們自己群體裡面，我們都說是一個很不知道

如何去解決的問題。所以我想要以桃園市腦麻協會的名義建議，對於我國現在發展中的平等法來講，在對於腦性麻痺者的友善程度來講，是可以把這些議題放進平等法裡面，以上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在就業的領域，有關腦性麻痺者時 我想不管是顯性障礙或隱性障礙而被語言情境中被歧視。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謝謝我們夥伴的發言，我想您剛剛的發言應該也等於我們直接進到議題二的部分，就是有關現在禁止歧視領域的部分。我們今天現場有很多可能代表不同的身分，或者您對平等法的想像裡面，不管是從特徵出發，還是從生活領域出發，有一些現實上的經驗，也是我們接下來在題綱二的部分想要再跟大家進一步討論的。

議題二：禁止歧視的領域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理事長 葉韋宜：

大家好，我是葉韋宜，代表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發言，我想要補充的是說，在這個軍事方面，由於現在是強調男女平權，所以在義務兵役的部分只限男性，那這個是不是涉及了對女性一種根深蒂固的歧視呢？

第二個部分是在教育方面，我們把宗教的傳統還有文化視為陋習，運用國家公權力強力的傳播還有宣導，有計畫而且有系統性的意圖滅絕，這是不是一種宗教歧視？譬如說燒香、燒紙錢會污染環境；宗教放生會破壞生態。那近幾年來，減量的燒香、燒紙錢已經不再是政府的目標，由環保署帶頭透過口號，以環保之名刻意針對燒香還有燒金紙進行滅絕的政策，甚至計劃在這個包裝上面模仿香菸的包裝，要印製這個致癌的警語，這其實都是對民間信仰的偏見。事實上臺灣的香品還有紙錢，早就必須要依照國家的標準來生產還有製造。我們搭公車、捷運上下班省下來的碳排放量，能不能讓我們燒幾次紙錢？我們一年大概就是燒個5次嘛！就是端午、中秋、重陽還有清明，每一次大概就是3疊，汽車加一次油所能行進的公里數當中，碳排放量可能就比這些還要高了。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要講的是這個宗教放生，面臨了很大的歧視，宗教放生的戒律法會已經有1,600多年的歷史了，應該要受到國家的平等保護。宗教放生有一定的宗教儀式，還有應該遵循的戒律規範，並不是可以任意野放的，野放這個毒蛇猛獸、外來種等等引人非議的污名，除了違反國家的法令之外，也違反了宗教的戒律。所以偷放、亂放，絕對不是宗教戒律所允許的行為，但是政府常常惡意地曲解相關法規，把如理如法的宗教放生跟民眾的任意棄養混為一談，而且在政府各單位的官網

上面，隨意的擴張還有扭曲，把這個放生跟破壞生態，還有商業買賣、野放毒蛇等等負面的訊息做一個不當的連結，強調放生等於放死，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改進，謝謝大家。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 唐仙美：

大家好，我是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我要講一下歧視的部分，它的英文就叫discrimination，它的意思事實上指的就是差別待遇。在自由的社會中，不管我們人際的交往或交易，當然都可以有差別待遇的對待，這個就是我們人民的私法自治跟結社自由、契約自由的精神。那麼當我們人民發表各種不同的觀點，甚至也許有的時候會不受歡迎的觀點的時候，也是憲法應該保障給人民的言論自由。所以這個就包括我們不需要對人解釋的個人的偏好，這個部分，這都是憲法給予人民的言論自由。但是我發現這個綜合性平等法，它所規範對象其實已經涵蓋大部分我們的私人領域了，所以事實上，這個法我們要擔心的是，它雖然叫做平等，但是它對人民來講等於是一種動機審查的意圖。所以我們會擔心說人民的基本自由將會漸漸受限，而且將會受到極大的衝擊，所以當我們在制定這個法案，這個草案的時候，應該要考量它不應該是違背以民為本的憲法精神跟原則，法還沒有立好，不應該倉促推出來。

另外，我們擔心平等法案它最大的隱憂，我要提醒的就是在逆向歧視的部分，不應該僅為了滿足也許是少數人的權益、剝奪更大部分群體應有的公平對待，這個有機會的話，我可以再多講一點。

然後另外我要再講的是，即使是聯合國的成員，他們也不一定會對這些公約內容照單全收。以美國為例，他們並沒有加入CRC跟CEDAW，但是，我要講的是臺灣並非聯合國的會員，而審查委員在會議中也講，這個會議並不是聯合國正式的審查會議，他們是以他們個人的身分來出席這些臺灣的會議，所以對於委員的結論性意見，臺灣是不是要全盤、百分之百的接受，或者是完全的執行？事實上委員已經說過，他們的意見是可以參考的，那我希望我們的立法原則應該是以國家的主權跟人民的利益為優先，並且應該依照我們本國的國情文化需求來訂定相關的法令，而不需要完全遵循這些結論性意見，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謝謝，在下一位發言之前，我也再拜託我們現場發言的夥伴，因為我們發言時間蠻有限的，所以有一些提醒我們接受到之後，可能我們重複的意見請盡量簡要，或者把時間保留給其他可能也要提供建議的其他現場夥伴。

我這邊很簡單地回應，我們是行政部門，包含現在大家在這個現場我們做很多意見討論，我們都是非常慎重的在做相關的草案，還有這些議題的討論。其實一個

法律案，它要從草擬到完成立法，一定都是要經過很多的討論、很多權利、利益的折衝，我想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這些討論的出發點。程序是很重要的，實質的意見交流就是我們透過這個過程，讓大家能夠充分地去表達我們現在所擔心的事情。我其實蠻贊同大家不管是來自我們每個人的生命經驗，或者我們過去所觀察、所關心的，會擔心好像這個法案一通過之後，會影響到我們現有比如說生活秩序各個方面。但是不管這個擔憂來自哪方面，都是在我們現在在做這個工作的過程中，都要去兼顧跟回應的。雖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能在當時草擬的過程中，的確是有參考，包含公約審查國外專家的意見，但是我剛剛有提到，在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平等就是一個憲法的權利跟價值，現行的法律裡面其實也有非常多平等跟禁止歧視的規定，其實是會裁罰，甚至也可能可以去法院主張權利的。

夥伴有講到發表言論這個自由，過去言論的自由是被箝制的，但是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其實都是充分尊重每個人的言論，所以這個立法草案研擬過程中的所有言論，大家都可以充分的發表意見。我簡單跟大家報告，我們還是會在目前既定的這個時程規劃裡面，只是每一步都會慎重來處理，該考慮的也會考慮，一些大家所擔心的事情，就像我們今天題綱看起來好像是老問題，但是在過去相關的資料蒐集跟研究基礎上，我們再把這些問題，雖然是舊瓶裝新酒，但就是再拿出來跟大家做進一步的討論，希望大家可以再給一些也許我們沒有想到的意見，讓大家在這個討論過程比較不會一直這樣非常擔心。這個擔心我們也同樣會很慎重地回應，我大概先做這樣簡單的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 林君潔：

主席好、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的代表。我這邊就是也要特別呼應前面夥伴講到，就是身心障礙者必須要納入到這個裡面，而且我們認為平等法必須要盡速地來開啟討論跟快速立法，因為現在雖然有很多的法條有規定相關歧視的一些條文在裡面，但其實我們會覺得並不完善，甚至落到實務上的解釋，大家對歧視的概念非常不清楚，所以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個平等法，來做更完善的規範。

我剛剛講說身心障礙這個群體很重要，身心障礙者也有含跨不同的年齡、性別、性傾向，還有不同的種族。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更有一個狀況就是，會有因為多重身分而產生的一些交叉歧視，所以我覺得需要平等法來針對這很多不同的細節來做保障，甚至有些救濟的管道。

我們之所以會成為身心障礙者，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社會結構的不完善，跟人們不瞭解的態度而造成的一些障礙處境。比如說像今天的會場有聽打、有手語，然後有不同的一些措施，讓大家可以平等的參與這個會議。可是出了這個會議室之後，我們其實常常會遭遇到因為沒有足夠的相對保障，或人們的不瞭解，所以我們

出了這個會議室到很多地方，來自的障礙都是外界造成的。我們覺得平等法的訂定非常重要是要規範，像我們待會要討論的有哪一些領域、項目等等的，來讓我們所謂身上的障礙得以去除。我們現在講的障礙都是來自於社會結構的不完善跟人權的保障不足，當這個東西有被顧慮到的話，所謂障礙者的障礙就會消失甚至減輕。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這邊要補充的就是說，我們現在數位越來越發達，可是其實在很多的數位資訊或者是對我們障礙者資訊落差這個部分，都沒有一個相對性的保障，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實體的一些東西之外，其實在網路上或者是新開發的軟體等等的，這些東西其實並沒有特別有無障礙的一些規範，所以造成我們有不利益的對待跟資訊落差的問題。

還有就是一些社會福利服務的相關，在臺灣我們很多福利服務，不管是輔具或者是人力支持服務，都是障礙者需要付很高昂的費用來得到這些服務，才能夠平等的跟大家生活在這個社區裡面，但其實這個費用的高昂對我們來講是個非常不利益的對待，所以會造成越嚴重的障礙者，或者他需求密度越高的障礙者，他必須要花非常、非常多的經費來取得這些服務。我們覺得這個會是我們和一般人落差很大的一個問題，怎麼樣讓大家可以自由的出門、自由的有人力支持來協助吃飯、喝水、上廁所，這些東西其實是需要更多的討論跟加強的部分。

還有交通的部分也是沒有無障礙的整體保障，建築也是，現在可能公共的場域比較有做保障，但我們覺得任何的建築都應該有通用設計的考量。還有就是新推出的一些數位產品或者是相關的，像很多的一些票，我們去看病，那個健保卡刷卡平台都在很高的地方，或很多都用螢幕是平面的，我們障礙者根本沒辦法去觸摸跟瞭解、觸控，完全把我們排除在新的一些科技發展之外，這些領域都必須要有平等的概念，在對於不同的族群跟需求之內，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身障的各個生活領域，的確就是我們在這個議題想要跟大家再討論的，因為當我們在一個綜合性的法律裡面處理比較多的特徵群體，那對應到這個生活領域，要把它全部拉進來呢？還是說可能要做一些擇選？我的意思是說，比如說從我們障礙的夥伴在生活上，一出門其實隨時隨地都會有各種的不便，乃至於這些差別待遇，在現行法裡面可能規範的範圍就蠻多的，包含從教育到就業、居住、交通、醫療等等各個領域，可能是在「身權法」裡面處理，但是回到我們這個綜合性的平等法，能夠處理的範圍是不是也可能要考慮到現在我們各個法規裡面的範圍來做一個跟相對應的處理，也是想要再看看大家能不能再多給我們一些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自立生活主任 尤奇 · 普佩依 :

各位好，我是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尤奇，第1次發言。我這邊就是聽到剛

剛前面很多先進提到的，就是身分交織的議題。我自己本身也是身心障礙者，然後也是原住民，我小時候住在部落裡面。其實在部落裡面有很多身分交織的議題可以有很多的討論，比如說我小時候如果要念書的話，部落裡面雖然有小學，但是我在裡面光是環境上就沒辦法讓我在那邊讀書，所以我必須要迫遷到外面的平地去就讀。可是到平地去就讀，就會產生文化的一些衝擊，比如說很多人對原住民的一些不理解或是刻板印象等等。

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有提到，就是身心障礙者怎麼讓他在他自己想要的環境去生活跟居住？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未來平等法裡面可以考量到，如果讓身分交織的人，可以在他原生的生活裡面去做好好生活這件事情。

然後就是我這邊有一些建議，比如說第一個是交通，其實從部落下來，交通上也是會有一個很大的需求，像剛剛前面有夥伴提到，越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他需要的支持就越多，光是現在我們「身權法」可能提到的部分服務，可能還不太足夠，所以未來可能要針對這部分有很多支持性的協助。

再來就是，現在越來越多有不同的人群居住在一起，所以身分交織的議題也會越來越多，我想說這個部分未來也要再做重新盤點跟整合。

然後就是公共區域的部分，雖然我們臺灣有很多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逐步提升，但是對於一些比較偏鄉、偏遠地區的無障礙路阻，可能沒有特別去做盤點。以我上禮拜為例，我在高雄，我們在一些公共場合有很多路阻，影響我在人行道出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僅會妨害到身心障礙的自由，也會影響到推娃娃車的婦女，還有一些需要進出的人，這個是不是也是環境的迫害跟歧視？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去多做盤點跟討論。

再來就是網路言論的部分，雖然很多人在網路上可以有很自由的空間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在網路上的時候，常常會被很多比如說地獄梗、脫口秀，未來在做歧視的定義，也可以定義清楚，什麼玩笑不能開、開到多少程度，我覺得這未來都可以作為討論，以上，謝謝。

跨起來好水編輯 孜穎：

大家好，我是跨起來好水的編輯，我叫孜穎。首先我想先談一下，對不起稍等一下，我找一下我的筆記。我想先談一下第一件事情就是，剛才有談到我們平等法是否要處理私領域，例如說契約相關的事情。我認為平等法，這其實是處理私領域的，不管是例如我們的交易契約、租屋契約，其實就是一個平等法想要做的目標。例如在住宅部分，像我是一個跨性別的女性，有一些租屋會限男限女，我去找限男的房子，我直接被房東趕走，因為他覺得我不是男性；我去找限女的房子，在簽約的前一刻，他看到我的身分證上面寫著男性，他就不願意承租給我，所以最後我就只能承租大概50%的房子。雖然說租屋契約是一個在私領域或是說私人契約裡面的

範疇，但是對於我們這些被歧視的族群來講，是一個時時刻刻都出現在我生活周遭的問題。

我認為平等法需要處理的是有兩個大方面，一個是我們目前的法規裡面還沒有處理到的歧視問題，另外一個我也希望能夠處理到的是，我們現行法規已經有規範到，但是它落實不是很好的狀況。

那最後我想講的是關於保險，在我們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裡面有提到不可以針對特定的承保對象去進行歧視，這裡面也包括身心障礙，但是我們也時常會聽到說有跨性別者或身心障礙的人，會被保險業者拒保，以致於我們都只能在一些很極端的情況下，然後夾縫中求生存，讓自己能夠被納保，所以保險我認為也是一個應該要被平等法去處理的領域。

再來，同樣也是跟保險有關，但是它是屬於健保的範疇。目前我們的「健保法」明確地排除了變性手術的納保，賀爾蒙治療的部分也是目前有可能會不被納保的情況下，但我們會去比較說，以我們跨性別者來說，像順性別的人，他們並不需要去接受這些醫療處置，他們就可以好好的生活，這對我們來講，其實它就是一種歧視，因為它是一種順性別跟跨性別之間的差別對待，這差別對待就會影響到我們生活的很多面向，所以我也認為說像健保的部分，也是應該要被平等法去處理的，謝謝。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工師 游鯉綺：

謝謝主席，我是代表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敝姓游。我們也是非常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地推動這個平等法，特別是針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領域的障礙、阻礙問題。我們會發現其實現在不管是食衣住行，幾乎各個領域我們都遭受到阻礙，特別是舉例來講，像這幾年我們在推動診所的無障礙，我們就發現即使連最基本的就醫，然後政府也大力的主張，大病看大醫院、小病看小醫院，可是診所卻不願意去推動他們無障礙的改善，這些都是我們最基本生活在社區裡面，我們可能會需要的服務。不管我們是身為一個生病的人，或者我們是生病的人的家屬，就是障礙者他的角色，可能在這裡面都沒有辦法參與。

特別是像在CRPD裡面有提到，無障礙其實是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去參與社會的前提條件，可是我們卻有很多的無障礙空間做了之後，我們竟然還允許不管是里長還是其他各個單位設置路阻，像這樣子的，我們現在幾乎都是無法可管，雖然我們有「身權法」，可是我們在無障礙這部分其實是非常散落跟薄弱的。

剛剛前面也有幾位提到，不管是軟體還是硬體，甚至是產品，還有在無障礙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供公眾使用的空間或服務，其實這私領域才是國家最需要介入協助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努力，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身心障礙者需要被關注，由國家給予平等保障，特別是從CRPD我們可以知道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能跟其他人依樣有平等的機會參與社會的前提條件。然而，目前身權法對無障礙的權益保障有限且缺乏積極作為，從這幾年推動診所無障礙的過程可見，私領域將對障礙者的排除視為理所當然，甚至設置令人難堪的”路阻”。然而，無障礙說的不只是軟硬體、物理空間、交通、溝通，更重要的是「不分城鄉、對大眾提供的空間或服務」。所以，本會肯定國家積極制定「平等法」並應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上，加重於私領域的保障，食、衣、住、行、育樂都是日常生活的必須。

但我們也同意有部分差別待遇，例如設定不同尺寸、人數比例的不同作法，是在無障礙推動中可以被接受的，但必須經過論達到最合理、平等為目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代表 劉融諭：

主席好、各位先進好，這邊是兒少代表團兒權小組，敝姓劉。針對以下幾點想要進行一些意見補充，剛剛有提到我們散落在各個地方的平等法，那20條裡面並沒有完全規範到兒權，跟兒少比較有相關的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還有教育基本法跟基本教育法等，這邊強烈認為應該要將兒權這個領域應該要上升到平等法的層級。為什麼這樣說？剛剛人本有提到，學生在校園常常受到一些不平等的對待，那其實這樣的狀況在臺灣的兒少是非常常見的，其實臺灣的學校有傳出說師生利用其特殊權力關係進行權利侵害，也曾經有兒少受不了壓力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認為政府應該積極聽取學生的意見，不管是在校園內還是校外，還有整個社會。舉個例子，若學生想要進行申訴或者陳情、揭弊行為，或求助行為的時候，會面對到許多的壓力，然而政府機關常常也會將兒少進行幼體化，不好意思，補充一下兒少幼體化的部分，就是常常我們聽到有些主管機關會回應說「喔你們還小啊！考慮的事情不周全」，但兒少的意見真的不重要嗎？兒少今天的權益已經受到了侵害，今天我們在求助的時候，還受到一些否定的狀況，這樣子是不是變相地打擊到了兒少想要求助的心情，以致於兒少身心可能受到一些不一樣的發展？

此外以下為我個人的言論發言，剛才有提到LGBTQ還有性別平等的議題，在臺灣的整個校園環境裡面，常常有不同性傾向的兒少，曾經有表達自己的性傾向或者是說自己的性別認同的時候，可能會受到一些擔憂，那這些擔憂目前來講，現在的兒少在校園內大部分受到的擔憂反而更多來自社會，而不是我們的同儕，基本上在性別意識上面的話，兒少是持比較開放的意見，普遍相對於整個社會大眾。

那想說的是，在2000年的時候有一個葉永鋕玫瑰少年事件，小弟我現在18歲，直到現在我都還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在我出生之前就傳出來，當時對臺灣社會造成極大的轟動，這邊也強烈建議、強烈支持，性別平權一定要包含在我們的平等

法裡面，以上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1. 應將兒少權益也納入平等的領域，在「我國關於禁止歧視規定及法律效果」中並無保障兒權的法律，雖可能有散落於各法中，但應將兒權也做為一主體。
2. 學生常在校園受到師生的權利侵害或並不平等的待遇，在政府整個社會常不重視兒少表意，在政府機關也常將兒少幼體化，兒少在尋求幫助時需要鼓起許多的勇氣救助卻受到不重視對待恐會對兒少的身心受到侵害。
3. 以下為個人發言：2000年的玫瑰少年對社會造成巨大衝擊，本人強烈建議平等法應保障性別認同、性別氣質。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議題二的部分，因為我們大家的時間比較有限，剛剛發言的夥伴，如果3分鐘有限的時間沒辦法讓你完整的表達意見的話，也歡迎會後給我們完整的意見。剛剛舉手沒有辦法在這個有限時間發言的夥伴也是一樣，也歡迎您再給我們意見。我們議題二的部分，也謝謝大家剛剛的發言，針對禁止歧視的領域，大家其實談的蠻廣泛的，除了題綱裡面列的幾個可能現行就有的就業、教育，包含可能我們現在所想到的商品、服務、住宅等等，大家剛剛也有提到像身心障礙的朋友會特別在相關領域，不管是福利服務，或者交通等等的方面，會有這樣子的經驗，那甚至像跨性別者在租屋、保險方面的狀況。

我想這個都是在我們怎麼樣把相關的領域納入在這個法律裡面規範，應該要考量大家實際的生活經驗。這個部分可能也會跟等一下題綱四會有所關係，就是當我們把一個領域納進來之後，會不會有時候可能會造成比較多的限制，會對我們生活上有一些影響，等一下題綱四的部分，大家可以再就這個領域部分來表示意見。

議題三：歧視的定義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我們接著第三個有關歧視定義，剛剛好像也有夥伴提到網路上的一些發言等等，這個也會跟我們現在題綱這裡列的有關。針對歧視的定義是現在現行的法律裡面，規範上是比較不足，也是大家對現在我們擬這個法案，也會希望去補足有關歧視定義的部分。剛才大家提到的，交叉歧視或者各種歧視的狀況，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可能也都需要在這個法律裡面做相關的定義。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秘書 陳志遠：

因為我是連著一起談的，我稍微補充一點點領域的部分。領域的部分，我認為

例示出來確實是重要的，因為每一個例示大概都可以看得出來受歧視的人在這樣子的領域中，可能是特別容易，或者是他在這個領域中目前的處境特別脆弱、特別容易受到歧視，這是可以看出來。但是它同時還是需要有一個概括性的條款在後面，因為在任何的領域，我在想它還是都會有歧視的機會。概括性條款的設計，我會建議就讓它盡可能廣，比如說共同參與社會生活之領域，或者是能夠有效實踐其人權之領域，就是共同參與社會生活跟有效實踐人權，這其實是我們要避免歧視，我們之所以要避免歧視要撐出來的空間，所以例示的條款，我們在概括性條款上面有這樣的建議。

接下來在定義的部分，如果以目前真的有實際進到制度裡面去做處理的，最明顯的就是性騷擾裡面對於性別的騷擾，就是關於他的性別氣質、性傾向。這類型的騷擾其實是我們在禁止歧視條款裡面，實際上真的有透過制度來調查跟處理的、最明確的。從那裡面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如果定義如果不夠確實的話，未來在相關要調查歧視，或者是要禁止歧視的項目上面，在相關委員會的審議上面會有困難，因為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其實在學校裡面，委員會都非常依賴要件，所以當我們這個要件的規劃不夠詳盡的時候，在實務上處理會出現問題。

另外我覺得可以特別參照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性騷擾裡面把當事人的感受當作一個重要的參考方向，所以受歧視的當事人感受或受歧視的人所感受到的不友善氛圍，它是必須要能夠被彰顯出來的，因為那個其實才是大家受到傷害蠻重要的來源。正因為比較捉摸不定，所以需要有更明確的定義來支持，碰到這樣子的處境時是可以被處理的。

另外我要補充的就是剛剛有說到特教生，這在定義上來看，為什麼需要被納入特徵？因為目前特殊教育學生跟身心障礙學生，雖然有大部分重疊，但有沒有重疊到的部分，如果沒有兩者都放入的話，我們會擔心有遺漏的部分，這個樣子，那我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 張哲誠：

大家好，這邊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我們針對歧視的定義這邊要提醒的是，歧視不以直接歧視為限，間接歧視也是一種歧視的型態，比如說分類標準看似表面中立，但實際適用上卻對某些身分或是具有某些特質的族群、團體，在享有和行使權利有不適當的影響，這也是應該要納入在歧視的範圍裡面。因為過去我們看過太多的一些所謂的歧視，它包裝成一種善意，然後跟我們說「其實沒有這麼難啦！」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其實這樣的一些言語或是行為上的反應，就是一種歧視的表現。而且在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在其實在立法院修法當中，預期將拒絕合理調整納入罰則，那就不清楚說未來平等法的法位階到底是怎樣？是平等法還是應該是說是特別法，還是說它優先適用的法律跟其他，譬如說我們剛

才講過的20幾條歧視相關的條文、罰則等等，哪一條要優先適用？這可能要優先的列入考量，怎麼去定性彼此法條的競合問題。

然後我們也要建議納入容貌歧視的規定，比如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者是「就業服務法」裡面有講到，雇主因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臉形、樣貌、美醜、端正、體格、身高與殘缺等外在條件而給予其不同的待遇，因為我們也有遇到身心障礙者有些部分是容顏上面可能有些損傷，或者是有些障礙，但有些人就會覺得說「你長得這麼醜，怎麼可以來我們這邊職場工作？」他就用其他的方式不錄取他，儘管他的能力跟一般人其實是沒有差多少的，所以我們建議容貌歧視在未來也必須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邱伊翎：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第2次發言，我是把議題二跟議題三一起做意見的陳述。

我們認為其實包括移民、移工還有難民尋求庇護者，他們所遭受到的歧視也是應該要納入平等法的規範以及保障的範圍裡面。我覺得在目前相關的法令裡面，比較沒有規範到的，可能包括警察的執法，或者是在司法制度上面，健康權或甚至是政府的立法，甚至是住宅、租屋的歧視、商品服務、公共建築、空間設計等等，這大概都是目前既有法令比較沒有明確規範的，我們也很期待未來可以有相關的法令來補足這樣的一個不足。

另外我們認為，國家針對歧視的保障跟消除的對象，並不應該限於領土內的個體跟單位，譬如我國的企業在海外的子公司，或者是註冊我國境內國外的私人企業或是受僱人員，也應該要納入平等法的規範，所以商業的貿易範圍也應該要納入平等法規範的範疇。

另外，除了直接歧視跟間接歧視之外，我們也呼籲應該要將多重身分的歧視，也就是所謂的交叉歧視，也要規範在平等法裡面，這個也是目前國際一直不斷的在提醒的，就是一個人的多重身分可能會面對到多重的歧視。

我們也認同歧視言論的管制可能必須要有比較明確的規範，避免比如說有一些相關的媒體或者是記者，如果他們發布一些比較不利於國家的，或是相關利益團體的資訊，然後被冠上這樣的一個假訊息或者是假新聞的訊息，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是提醒我們在制定相關法令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以上。

台灣友善跨性別展望協會發起人 康語妮：

台灣友善跨性別協會發起人康語妮，我一樣把二跟三聯合發表一下。有關第二點領域的部分跟第三點定義的部分，言論自由，我覺得任何言語、網路、大眾傳播，包含戲劇、新聞、廣播、廣告、出版，還有藝術創作，還有我剛才提到的脫口秀創

作、學術發表，都不能用圖文、影像、行動的方式來表達歧視的內容。然後還有一點是，第三方的網路平台應該有義務禁止和下架歧視言論，否則第三方平台應該也要被認定為它是歧視的行為和傳播歧視的動作。

我以個人生命經驗來看，歧視的定義通常不是針對我個人來講，而是針對我所在的特定族群，他會進行批判、壓迫、攻擊、仇恨和不納入保護。批判就是指說，他不是批判我個人當事人，而是批判我的性別認同，不是針對我個人的壓迫，而是壓迫我整個性別認同的族群，不是攻擊和仇恨我個人，而是攻擊和仇恨我在的族群裡頭。例如，把我跟性暴力或者把我跟性犯罪掛勾在一起，我覺得這就是一種歧視的言論。

最後，雖然言論自由看起來很廣泛，設立反歧視平等法也不是想要把箭射向每一個有可能會歧視的人的身上，所以我希望還是有公正的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業者、商家、公家機關、醫療場所、教育單位設定改正計畫，而非一開始就是訂定有罪或無罪。希望可以在改正計畫內分為短期、中期和永續發展三個方向，然後可以把它改正成果報告書放到網路上可受公評，謝謝。

（發言單意見同議題一）

跨起來好水編輯 孜穎：

大家好，我是跨起來好水的編輯，我叫孜穎，我這邊的發言可能會主要著重在社群媒體或是網路留言的部分。

根據2022年有一個研究叫Gender-Related Differences in Online Comment Sections，他是去爬了德國14個新聞台的臉書粉專下面的留言，發現留言數是男多女少。在2017年英國選舉，他們有調查發現，女性議員收到了上千則的仇恨或是人身威脅的訊息，然後同樣也是2017年的問卷調查，發現大概有一半的女性曾經收到有關於自己辱罵性的留言，在網路上收到有關於自己辱罵性的留言，或是歧視或厭女的留言。

上面三個例子主要是在說，這些在網路上面竄流的歧視或是仇恨性的留言，是會影響到我們每個人在網路上或是在真實生活中去參與政治的一個權利跟能力。我們或許平常都會認為說，網路相對於我們線下的空間來講是更加的自由開放的一個環境，但實際上它卻複製了我們線下的歧視跟不平等。所以我這邊算是呼應前面幾位發言者他們所提到的，線上言論的管制當然是需要明確，所以不能夠濫傷或是讓國家的權力過度放大，至於怎麼管制，我認為或許可以參考歐盟的DSA，這邊不贅述。想要提到一個重點是，如果我們在線下已經有對於歧視或是仇恨言論有所規範，那線下的歧視跟仇恨言論就不應該在線上被允許，謝謝。

台灣無性戀小組發言代表 宋俞：

各位參與民眾以及主席你好，我是來自台灣無性戀小組的發言代表宋俞。首先，我想說明公聽會的公字就是公開的意思，剛才主辦單位說今天因為各種因素不會公開影像紀錄，但是根據行政程序法資訊公開的第47條，政府的公聽會都是應該是要有資訊公開的，所以我們要求要公開影像紀錄。第2點，就是友善提醒主席，因為您剛才可能已經有注意到，但有時候會忘記，就是提醒主席與主辦單位，性別外貌並不代表當事人的性別認同，所以請避免以女性或男性來稱呼現場代表，可以用衣服顏色、座位來提醒發言者。

再來就是，無性戀者可能會選擇單身或進入非法定的伴侶關係，也可能會建立婚姻。稅賦目前對單身者是不平等的，我們希望可以依照平等法來改進。還有就是聯合國訂定9月28日為國際安全墮胎日，保障婦女的身體自主權，單身者和已婚的人都有權選擇生育或不生育，所以以生育自主的這個平等，應該建立單身者的人工受孕還有友善養育的支持系統，醫療體系也不應該預設女性未來會生育，然後拒絕生殖系統疾病的患者施行影響生育的醫療服務，譬如說割除卵巢和子宮。

接下來，第四點是關於伴侶、未婚者的比例逐漸增加，但是他們可能有婚姻事實，如何在不侵害進入婚姻關係的選擇自由下，保障未婚伴侶與非典型家庭之間的權益，包含共有財產、醫療代理權以及子女扶養權等等。

關於年齡這方面，老齡者的租屋困難，但是社會住宅跟租金目前只有30%的優先戶比例，而且租金跟市價差距不大，然後包租代管的法定弱勢戶只有4成，如何在平等法保障老齡者的生活安穩？在老齡化社會裡面，目前希望可以保障老齡者在就業機會，譬如說要求企業以規模比例來聘僱65歲以上的員工。

我們認為平等和抹除歧視應該是沒有任何例外問題的，任何時間、空間和團體內的人都應該受到保障，平等法應該有它的罰則，我們希望是觸犯法律者對於特定歧視對象應該有予以補償，臺灣的民法沒有不知者無罪，刑法也是對無犯意者是從寬來判刑，那犯罪者不應該說以不知者無罪、不知道自己是歧視而免責。

微歧視，微歧視的意思就是說不自覺做出歧視言論的人，我們認為可以罰一定時數的自費教育課程。大眾對於性少數的認知不足，像現場可能有許多人，包含就是主席、主辦單位不了解無性戀的定義，我們希望教育課程是由貴單位來辦理。平等法我們認為應該是特別法，才能夠要求臺灣其它不友善的法律被修正，希望是由位階更高的主管機關來監督各處室去修改辦法，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1. 公聽會的「公」字，就是公開的意思，依據行政程序法資訊公開第46條要求公開影像紀錄。
2. 友善提醒主席與主辦單位，性別外貌不等於當事人的性別認同，請避免以女士、男士來稱呼現場代表，可以用衣服顏色與座位來提示發言者。
3. 無性戀者可能選擇單身或進入目前非法定的伴侶關係，也可能建立婚姻，稅賦卻

對單身者不平等。聯合國訂立9/28為「國際安全墮胎日」保障婦女的身體自主權，單身和已婚者都有權選擇生育或不生育，生育自主的保障應建立單身者人工生育和友善養育的支持，醫療體制不應該預設女性未來會生育而拒絕生殖系統疾病患者施行影響生育的醫療服務，譬如割除子宮、卵巢。

4. 伴侶未婚者比例增加，但可能有婚姻事實，如何在不侵害進入婚姻關係的選擇自由下，保障婚姻與非典型家庭間的權益，包含共有財產、醫療代理權、子女扶養權等。
5. 老齡者租屋困難，但社會住宅租金只有30%優先戶比例，且租金和市價差距不大，而包租代管的法定弱勢戶只需四成，如何在平等法保障老齡者老齡安穩。
6. 老年化社會，四大年金改革讓退休金不符實際需求，平等法可保障老齡者再就業機會，譬如要求企業以規模比例聘僱65歲以上員工。
7. 平等和抹除歧視應沒有例外情形，任何時間、空間和團體內的人都應該受到保障。
8. 平等法應有罰則，觸犯法律者對特定歧視對象予以適當賠償，台灣民法沒有不知者無罪，刑法則有無犯意者從寬。犯罪者不應以不知自己犯下歧視行為而免責。微歧視一意指不自覺做出歧視嚴刑者，可罰一定時數字費教育課程。
9. 大眾性少數認知不足，有多少比例政務官和公務員真知道無性戀定義？知道那些言論是歧視無性戀者？期待教育課程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
10. 平等法應是特別法，才能要求台灣其他不友善的法規被修正。由位階夠高的主管機關去監督各局處辦法。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 釋法藏：

中國佛教會顧問第2次發言，我首先建議，平等法可以用基本法的方式表現，那至於各個族群各種平等的需求，我建議政府可以用個別法再加以深化、廣博，來趕快應急的需要，這是第一。

第二，我回應這個第四個題目關於所謂的定義，我個人認為歧視的發生是利用公權力或個人的私有權力或能力，對於不顧慮個別的差異，而且沒有為了公眾利益或個人合理利益維護之必要，而所為之任何不平等、不必要之限制，或訕笑等等行為。無論這個行為是原創者或者傳播者，或者是發揮的平台者，都共同有責任，而國家應該執行這方面的去除，包括平台文字、相片等等的強力去除，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

基於這種看法的定義，我們宗教界也面臨了很多的，請大家要能理解的那種不平等。譬如它規定說，寺廟登記的話一定要在獨立的房子，現在都市都很多連棟的房子，他說這樣不行，這有什麼公眾利益問題嗎？這有什麼維護私人合理利益問題嗎？公權力就這樣一紙說明，宗教自己沒有這種規定，他就說這樣不能成為寺廟。還有寺廟一定要什麼樣的形式？這種形式呢，我想各個宗教都有他自己的內規，怎

麼政府還要再進來再做這種要求，我是覺得會不會太多了一點。

再來土地，國有土地在114年5月1日就會執行的所謂國土法，很奇怪也沒經過宗教的公聽、討論，它就規定了可以為宗教土地的只有原住民土地、原住民農地，還有第三類農地，其他的什麼工業用地、商業用地，或者是第一、第二類、第幾類的那個用地，甚至於墳墓用地，通通不可以為宗教用地，問題是那都是有人的地方啊。你可以說規定我在農業用地或山坡用地建設宗教場域，你有什麼特別規定，我覺得你用負面表列，哪一個地方完全不可以，你表列給我，那其他地方你就用規定，我如果有需要，神明選了那個地方，你人類先把它規定說不可以。到底是誰擁有這個權力，預先遮止了宗教在某個地方利益眾生呢？我覺得這影響很多宗教的權益，也是一種政府莫名其妙，不經意的、不故意的對宗教進行歧視，以上。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我先很簡短地回應，剛剛的提醒，我虛心接受，稱呼上對大家有冒犯或不敬的地方，跟大家致歉。

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雖然會前我們大概有提到，我們的規劃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讓大家的意見都被如實地記錄，就像今天大家拿到的去年的研討會的實錄一樣。我們人權處在做這些法案的研擬一定都是朝這個方向，所以會後我們會把相關的紀錄公開在行政院的網站上，只是不是用影像的方式。

這個議題，我很簡要地回應一下，算是做一點補充。其實大家也有做一些關於歧視定義的建議跟提醒，是不是我們要把像間接歧視、多重身分的這種交叉歧視也一併納入，也提醒這個法跟現有20個法之間的法律關係怎麼樣處理。這個在前面幾個議題大家的意見都多所著墨，這個的確我們之後也會把盤點的這些法規跟我們現在這個法案之間的關係，做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過程上一定還要經過這20個法律的主管部會，我們還會再跟他們做一些意見的討論跟交換。

就這個議題，雖然可能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繼續再聽大家更多的建議，但是作為主持人我可能還是很誠懇的想要就題綱所列的歧視言論跟大家請教。剛剛其實幾位夥伴的發言都會覺得不管是生命的經驗，或者說過去常常網路也好，或者各種報章、媒體、廣告等等，會有一些這種歧視或者仇恨性的言論。大家如果記憶猶新的話，大概也知道說過去部會曾經有草擬過「數位中介法」。因為臺灣是非常重視言論自由的一個國家，所以我們在有關言論自由的管制上面，都會格外的慎重也審慎，所以的確就這個議題還特別是比較想要請教，雖然這個可能涉及到法律的文字怎麼表達，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這個法律要把類似這種相關的表意還有言論，把它列入處理的話，怎麼樣去避免說可能會過度侵害言論自由，如果大家會後可以進一步再給我們一些建議的話也歡迎。因為我們以現在外國立法例來看，的確可能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大一樣，但把言論跟表意納入管制，在這個綜合性的平等法或反歧視

法的其實還是算是少數，可能也是跟我們現在所想到的的顧慮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就再做這樣的補充。

議題四：例外情形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

第四個議題是有關例外的部分，如果把前面幾個議題提到的特徵跟領域都納入我們這個法律的範疇，剛剛前面大家也有提到，我們這個法律很重要的一部分其實可能是要處理現行這20個法律裡面所沒有的，尤其是私人之間的，不管是契約，包含說商品服務、租屋等等的這些私領域的，就是私人跟私人之間的這個部分要在這個法律處理。但是，在這個處理的範圍裡面是不是還是有一些可以容許差別待遇的情況，就像剛剛也有夥伴提到說，我們生活中無時無刻都在做差別待遇，但是哪一些情況的差別待遇可能是法律可以容許作為例外的。我們這裡也有考慮到，像現在蠻多國家的立法例可能也會對宗教信仰的部分格外重視，會有一些例外規定的情形。

邱宇倫：

我以個人名義參加，我是邱宇倫，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首先，前面有人提到廁所，我先請在座各位想一下，你進廁所的時候有被驗過證件嗎？沒有的話，我相信廁所不太是這邊要提到的問題。我是一個非二元性別者，我認為全面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才是解決這些廁所問題，並且是資源最大化利用最好的方法。

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基於生理性別有其複雜性，包含可能有雙性人、間性人的存在，所以我們就應該要保障性別認同。並且「個資法」對於個人的資料近用權也提示了，就是說我們如果認為個人資料是有錯誤的，我們應該有改正的權利。

對於行政部門願意快馬加鞭推動這樣的法案，我先予以肯定，那我提醒你們要注意，有些準違法團體，例如說他們特別愛針對性別認同進行歧視，他們當然會阻撓這個法案的推進。

最後，針對宗教的部分，我本身是個無宗教信仰者，我認為在給予宗教任何的特權都需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就是對無宗教信仰者的歧視，並且請政府要妥善重視政教分離，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多年來已發生過宗教人士企圖以宗教自由來捍衛歧視同志或跨性別的行為。例如台大機械系考題中曾出現：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及家庭的律，而「工程師的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

這個案子已被性平法程序下認為是性別歧視，但直到國家人權行動的討論會議中，仍有人以此認為宗教自由遭受迫害。因為這樣的考題讓同志或跨性別學生感受

到自身人格遭受抹滅，當然是需要禁止的歧視行為。反歧視法規定的範疇，應該是具有公共性及高度世俗性之生活領域，本屬國家法律規範之核心事項，不應以宗教做為豁免反歧視之理由。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我這邊再做補充，我們一個一個題綱下來，大家如果要針對前面來不及發言的再做補充的話，就可能盡量簡短，因為我覺得可能我們還是盡量針對議題來發言。

全人法學中心律師 戚本律：

全人法學中心戚本律律師第1次發言，我直接針對比較具體的在法制上的建議。這邊例外的規定我剛剛看了一下，就是關於宗教團體的部分，如果我們按照德國一般平等法，他的例外AGG第8條到第10條，第9條是他的宗教條款，他的宗教條款有分為兩個部分，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記一下。

第一個部分，就是關於宗教的自我決定事項，宗教自我決定事項又分為對內跟對外，所以他並不只是剛剛講到這邊的例如，譬如說人員的選定、培訓，或者是職員的招募，或內部人員的調動，或者是他的不動產的處分而已。他有包括對外的提供服務，包含宗教性服務，或者他周邊的一些教育服務，或是一些福利性的服務都包含在內。

第二個部分，他的宗教團體也包含對內要要求人員可以按照他們的宗教信仰的核心為行動，所以他包含了兩個部分。這個例外的條款裡面我也給一些意見，就是除了在宗教信條、宗教條款之外，他還有其他的關於職業的特殊性的要求，在於AGG第8條，還有在AGG第10條，關於所謂的年齡的特殊情況他還做出一個例外性的條款，我覺得這些都是在臺灣我們可以借鏡的，就可以看一下、參考一下這幾個條文當中，當時候他們也是在政府很大激烈的討論底下，然後找出幾個例外的條款。

剛剛處長有提到，我們有討論到言論自由、學術自由跟契約自由的一些例外、容許差別待遇的情況，所以我給了一個意見，就是我建議在回歸到議題三的時候，我們在定義的部分我們可以寫「除本法所列舉之合理差別待遇之外」，也就是說我們給一個空間，就是合理的差別待遇，在法律列舉的部分底下我們適度的開放，當然我們要避免浮濫，所以我們還是有一個嚴格的法律標準，也包含我剛剛說的宗教、特殊的職業、年齡，還有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剛剛我們這一位夥伴律師有提到，宗教的部分我也順帶提一下，不管大家是無信仰或者有信仰的，這個法律，剛剛也有說明它會涉及到私領域，如果不管是言論或契約的管制，如果也涉及到你的信仰的話一定會有所影響。不管是我們現在這個

例外的規定要怎麼設計，我們很希望能夠類似像剛剛這位夥伴，可以給我們更具體的建議。外國立法例，包含剛剛提到德國的部分，的確也在我們蒐集範圍，只是可能我們還來不及放到網站上。除了國外法之外，我們也不能一昧的直接就把國外法搬進來，還要考慮我們實際上的需要。

剛剛有提到，臺灣的宗教在目前的臺灣社會上有受到哪一些覺得可能需要，政府要透過立法或修法處理，我覺得有一些也許可能是在未來的宗教基本法，或者現行的宗教管制的法令那邊處理，但也許有一些可能是在我們這個綜合性的平等法裡面也可以考慮的。在這個部分，相關的宗教團體可能都是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也請再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會員 陳靜賢：

親師愛兒協會會員陳靜賢，我要針對於就是說人人生而平等，但我想要請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在制定這個綜合性的平等法的時候，政府是不是有廣納意見？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一般的家庭主婦是否也被邀集在這個意見的討論當中？政府如何確認所有的群族，我用「群族」不要用「族群」，的意見都被涵蓋在內呢？這個是一個，就是說是屬於科學性的一個意見蒐集。我建議政府，綜合性的平等法應該要暫緩他的立法上路，因為要用科學還有法理的研究來做一個立法的依據。

政府對於弱勢團體在生活上，包括居住什麼等等的歧視，我覺得政府應該以弱勢團體所需要的，用特別法的詳細來做規範，而不是納入這個綜合性的平等法，因為未來還是會有很多的特殊案例會出現。政府本來就有義務來為這些弱勢團體來發聲，來讓他們生活上能夠得到更好的幫助。

關於言論自由，這本來就是一個基本的人權，我覺得政府應該針對線上仇恨，因為在天下雜誌報導當中有報導，現在臺灣的線上仇恨值是比較高的，甚至於他擴及到很深的層面，政府應該研議將仇恨言論，也就是說聯合國所定義的hate speech，政府可以參考這些原則來做一些立法的規範。

然後對於宗教，其實在聯合國也有對於宗教有叫做信仰正義，信仰正義其實我是把它翻譯是信仰、信念的權利，政府可以參考Faith for Rights，就是說聯合國的這個定義裡面來做一個，因為人本來就是有自由的選擇，他有思想跟良心，還有宗教的信仰，所以我們要更高地去看這個信仰正義要的尊嚴。他能夠幫助我們在立法，在對人人平等的這個立法跟尊嚴上做出許多的貢獻，因為這個在世界人權委員會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個「貝魯特宣言」，希望政府對這些能夠多去參考來當作一個意見。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聖經協會理事長 楊德生：

天主教台北聖經協會理事長楊德生報告，就我們所知墮胎、性取向和性別認同

到現在都還沒有被聯合國大會同意，這些議題也與基督信仰的精神和教導完全的背道而馳，就性別認同而言……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前面大概有表達過了，是不是可能針對這個議題？麻煩你，謝謝。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聖經協會理事長 楊德生：

那在這個議題最後我們做出兩點建議，第一個，在平等法不該將尚無共識的項目列入歧視的特徵、列入性別的認同。第二點建議，若我國非制定平等法不可，那麼就必須學習德國的做法，他們為了降低對社會與宗教的衝擊，採取了與歐盟指令有所抵觸的措施。德國增加了多個例外條款，在此強烈建議我們參考他們一般平等待遇法的第9條宗教例外條款，就是基於宗教或信仰而允許的差別待遇，而他們的宗教團體是廣義的，包含了教堂、寺廟以及宗教辦的學校、醫院或慈善機構等等，可以按其信仰的教義或戒律允許，以上發言。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 彭禎祥：

我是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的書記，現任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彭禎祥，我們非常謝謝有這個機會發表我一點對於這個看法。

我看到這個會議資料第4頁真的是很開心，如何避免過度侵害言論自由，還有例外情形、宗教團體，這個跟我們有蠻大關係。我們知道平等原則是憲法基本權的首要原則，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很支持。然後，我們基本權的基礎是人性尊嚴，人性尊嚴在我們李惠宗老師「憲法要義」的第84、85頁，他說是屬於難以描述的概念，其內涵應從人之存在哲學意義加以探究，人之存在本身就是目的。

我80年法律系畢業，然後再去從大學部讀哲學9年畢業的人，我非常認同我們法律也有它極限，這個內容其實是出自二戰後德國基本法他們第1條第1項「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所以這裡我們非常認同今天的會議資料把我們宗教團體列入，因為我們康德他也是用基督教的思想把他列入，過了145年，然後他們德國也才用他的看法，所以我們基督教的思想在人權的發展史上有了很大的貢獻，我們也很支持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也謝謝給我們宗教團體有這樣的例外情形，謝謝。

臺北市兒少代表 洪振翔：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我是臺北市兒少代表洪振翔，因為我想講的是前面定義的部分，所以我就簡單提一下就好了。依據去年的CRC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的第

3章有提到，確保兒少在學校體育、休閒以及其他課後活動的時候，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他們的建議或有關的議題。我這邊想提的是，兒少對於公文書使用的困難，因為目前我國的這個兒少參與機制，還有譬如說像校園裡面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提到的校務會議，其實會要求這些兒少或學生必須具有專業度，也就是使用公文書的專業度以及參與會議的成熟度。但是其實在CRC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有提到，應該是每個兒童都有這個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校務會議這個8%的修正以後，我們這邊也有接到很多學校學生的反映，就是可能他們學校的師長會要求，可能會不給學生會議資料，或者是譬如說學生代表要在會議上面發言，可能會遭受到校長或是處室單位的歧視，可能會說「你學生你懂什麼？」就是類似像這樣的發言，所以造成兒少上面的這個表達意見的困難，以上。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針對這個議題四的部分，剛剛大概有提到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針對宗教的部分有提到德國的立法例，AGG的一些條文，我們其實也有所蒐集，到時候這個資訊我們也會一併放到我們行政院網站，讓大家一起參考。另外也有提到，可能用類似合理差別待遇這樣子的文字。如果大家有想到針對這個題綱的部分怎麼樣去規範例外，也歡迎大家再提供建議給我們。

議題五：救濟方式及議題六：其他（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

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五個題綱跟第六個題綱就合併處理。這個部分主要是特別想要再請大家提供一些想法給我們，這個法如果有相關的法律效果的話，法律效果的部分是要比照或者說參考目前現行大多是以行政裁罰，由政府部門來去做這個相關的行政罰的要件的認定跟裁處，還是譬如說其他的國家也蠻多都會以民事救濟的方式。因為它規範的比較是私人之間相關的歧視行為，所以這個訴訟、民事的紛爭其實就變成是兩方之間來去進行。如果以這樣的方式處理的話，是不是也會有一些相關的訴訟制度上的設計，包含我們這邊要跟大家請教的，像舉證責任或者甚至在這個損害的定額上的一些設計，不管是定額還是要懲罰性賠償；也可能要有相關的團體，讓他有一個角色能夠協助訴訟的進行；乃至於說我們在這個法律裡面去做相關的救濟方式的設計，是不是也要一併考量各個政府部門在現有的這些法令基礎下，我們現在要去制定這樣一個新的法，政府的責任跟任務是不是也可以在這個法律裡面去把它定得更清楚，不管是權力之間的平衡或者這個平等的實踐，能夠讓政府更有一定的角色。

針對五、六這兩個議題，就讓大家可以就再給我們一些意見，如果時間的關係沒辦法再提供的，就大家請會後盡量給我們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社工組長 范順淵：

大家好，我是台灣基地協會的社工組長，敝姓范。想請教的是說，有關於在救濟方式，它併同到前面所有的議題討論，就是第一個，因為在平等法制定的過程當中，以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來去做看的話，都是以特定的當事人去尋求相關的救濟、處置跟處理。但平等法會解決到是說，如同像很多同志朋友，他可能是在網路上接受到一些所謂的不特定對象的一些言論上的攻擊，那請問像平等法這一塊的話，是否能夠納入，講直接一點類似像地圖炮的這一種，是不特定對象的言論歧視及攻擊作為主要的處理方式。

再來第二個是給予一個相關的建議，這邊指的救濟方式，似乎好像是從行政法跟民事兩個擇一，或許可以參考一下在1996年5月的時候，香港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他們有一個相關的處理流程，還有一些關於從一開始接受到相關的投訴，是由行政機關去進行相關的一些處理跟資料的彙整跟蒐集。如果在經過行政機關的協調過後，判定可能需要進行後面的法律訴訟的話，會再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後續的一些相關的法律，就是在民事的訴訟部分，或許兩個可以合併成為一個處置的救濟方式，以上，謝謝。

朱致宇：

我是臺大社工系的學生，今天以個人名義來參與這一場公聽會。我想要提的是，我們今天談到反歧視或平等這件事情，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思考如何在學校或是社會教育上面，去教育我們的民眾說不要去做歧視這種行為，以及告訴他們到底什麼是歧視。

再來，我也希望就是像「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樣，就是我們會在政府或學校、各級機關裡面可以訂定一些教育委員會，去做相關的教育推動。

（發言單意見如下）

1. 如何在教育包含學校和社會層面使民眾更不去有歧視行為。
2. 能否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樣在政府和學校層級組織一個平等教育委員會，去進行相關工作的推進。

新竹市政府兒少代表 王子綾：

我是新竹市政府的兒少代表王子綾，關於這部分，我剛看到都是在事情發生後我們該如何去懲罰、做懲戒，我想法律可以朝那個方向制定。我剛剛有聽到一個例子，就是第三性別的夥伴進廁所後，居然被要求要拿身分證來證明說我是男生或

是女生。為什麼我們要在發生後才去說，我們要民事來去懲罰他、懲戒他，為什麼我們不在發生前就來去做一些規範呢？

像是剛剛有聽到廁所方面，我們也可以在臺灣增加一些就是通用設計，通用設計就是指說，不只是男生、女生、身心障礙者的廁所或是設施，而是大家都可以用，只要你是人，你就可以進去的一種設計。

除了這種設計以外，還有像是類似課綱，在我們還在學習的時候就可以教育我們說，那我們人確實是有很多種，我們有差別性，我們有差異性，但是我們同樣都是人，我們沒有什麼，在這個不一樣與一樣之間，就是他不是我們該拿去欺負或是歧視的例子，因為畢竟在同儕間的這個差異性已經成為一個很大的霸凌發生因子。所以，除了說我們可以討論事情發生後的民事懲戒那些以外，我們也可以多討論看看，可以怎麼樣去預防這件事的發生，以上，謝謝。

（發言單意見如下）

歧視定義：對某「人」的仇恨向言論並非在歧視的範疇內，對某「類」的歧視言論才算，ex:我覺得王曉明看起來就會犯罪跟我覺得王小明這「身心障礙」會犯罪，顯然後者帶有更明顯的歧視。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會員 陳靜賢：

我覺得政府的政策不應該強制對業者提供不在規劃內，也不在他的計畫內的營運項目。我認為政府應該提前做到就是說獎勵業者，他是不是有這個營業項目，或者對特殊族群有一些服務的時候，政府是不是可以免稅，包括租屋還有房屋的買賣，是不是對他們有更好的政策，就是說能夠用獎勵他們的方式。有一些業者，如果在營業項目裡面能夠願意登記為某某弱勢團體或弱勢族群做服務的話，假設他如果被發現他沒有做這樣的服務的時候，我覺得政府才需要去裁罰他。裁罰也可以訂一些制度，我覺得政府應該多替包括弱勢族群或者業者多做一些事情，免得好像我們動輒就得罪了弱勢族群，或者沒有照顧他們，我覺得政府應該多做一些，就是用獎勵制度來代替懲罰。

懲罰的原則也是在於他已經有commitment，已經有承諾說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沒有做，這樣子我覺得政府如果查屬實的話，才能夠再依照訂定一些政策來罰則，或者訂定一些罰款的範圍，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大概就是這樣，我覺得政府應該多做一些，來獎勵大家、來包容，不要說包容，就是來幫助這些弱勢族群，我覺得會比較好。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邱伊翎：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最後1次發言，我就把前面沒有提到的一併提完。關於歧視定義的部分，我想要再加一個部分是關於系統性的歧視，也就是類似像南非種族

隔離政策，這樣的歧視可能也應該要納入歧視的定義。

然後剛剛提到網路平台的責任的部分，我們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這些網路平台仍然應該要負擔一定的企業人權責任。目前我們的組織就針對像臉書大量地在散播羅興亞人這樣的仇恨言論，他的演算法還有他的監理制度其實都沒有有效地去抑制這些仇恨言論的散播，導致2017年的這些大屠殺跟鎮壓，我們認為其實他應該要去賠償羅興亞人，其實目前在國際上面也有相關的訴訟在進行當中。另外，歐盟其實針對數位平台的責任也有一些相關的立法，我想我國也都可以參考。

至於例外情況的部分，我們認為其實有一些差別待遇是針對本身在社會結構上面不平等的部分，為了要達到平等的目的所設置的一些差別待遇，例如說婦女保障名額，或是像原住民加分、繁星計畫，或是CRPD裡面這些對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這些都是可以被接受的特別措施，但是其他的部分可能必須要比較仔細地去釐清到底為什麼需要例外狀態。

救濟的部分，我們認為不管是什麼樣形式的救濟措施，都必須要是可以獲得、可負擔、即時性以及有效性的，所以或許把民事這樣的一個救濟措施納入平等法，也可以確保受害者可以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另外，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去調查跟揭露仇恨犯罪的歧視性的動機，去鑑別跟記錄還有回應歧視問題，建立有效的救濟環境。

最後一點，我們認為其實應該要設立跟監督，還有救濟相關的主管機關，去調查跟揭露歧視性的這些動機。政府也應該要促進文化間的對話、多元教育，也賦予少數族群以及原住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在開發新技術的時候部門都應該要去預防歧視風險，國家也有義務去監督私人企業的人權的盡職due diligence調查，以上，謝謝。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主任秘書 陳志遠：

人本教育基金會主任秘書陳志遠最後1次發言，針對這個，我們認為救濟方式裡面分兩個部分。首先，行政罰的設計上面，基於對兒少的保障以及不管是對任何特徵的歧視，其實在兒少身上發生的時候他的嚴重性都更加的嚴重，尤其兒少在自我發展階段的時候，他受到這個歧視對他的這個特質進行了否定，其實很容易造成兒少這一輩子自我實現上的障礙，所以我們認為行政罰的設計上，如果是對兒少的歧視行為是應該要加重的。

再來的話，就是我們在過去處理學校的相關事件裡面，會遇到兒少的權利遭到侵害的時候，他跟監護人對於是否提出申訴會有不同的意見。如果說我們確實會有一個行政罰的機制，這個行政罰的機制如果是基於某一種申訴制度的話，兒少與監護人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指定輔佐人或特別代理人，讓兒少有獨立提起這個申訴的機會，這件事情也請納入考量。

接下來在民事的部分，基於歧視這件事情他所造成的損害有時候其實不容易證明，尤其是造成他的精神上的損害，這件事情不容易證明的，所以他其實舉證責任如果是在這個歧視的受害者身上的時候，其實會有一些不利。我們蠻建議依照情節，尤其是他的歧視行為、嚴重程度及惡性，訂出最低的賠償額度，這一點應該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類似的立法例可以做參酌。

再來的話，負擔特別義務或特別責任之人，如果他對於他所負擔義務的對象所為的歧視，我們認為在懲罰性賠償上是可以有懲罰性賠償的相關規定的，可能可以由倍數的概念來做處理。這個特別義務之人，比如說教育人員對學生、雇主對於僱員、醫事人員對於他的病患等等，這些特別義務之人應該要受到這樣子的處理。

另外剛剛有提到，在這個消弭歧視這件事情，或者是促進平等的這件事情裡面，教育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式，如果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目前的實行，直接把教育應該要施行的內容給制定在法規裡面，而且從中央政府層級、地方政府層級，包括學校，都有相關的委員會去推動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它的效果確實是不錯的。尤其是以現在比較年輕的人來看，其實他們對於性別平等概念是吸收的相當完整，所以教育或者是能夠納入教育的主管機關，作為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許也可以考量，謝謝。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聖經協會理事長 楊德生：

天主教台北聖經協會第2次發言，針對議題五的第1點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這邊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比較粗糙跟簡化的，我們在這邊分享一個簡單的美國蛋糕店的案例。

在科羅拉多州一個蛋糕店他的老闆，在2012年的某一天拒絕了一個同性婚禮的蛋糕製作，他就被投訴到州的一個平等委員會，因為他的信仰所以他就被投訴違反州的反歧視法。他被投訴之後，當然也被處罰了，最後他上訴，但是被退回、拒絕受理；他向聯邦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提起上訴，最後大法官判他勝訴，但是因為他的信仰，他在拒絕製作相關的蛋糕的時候，在2019年他還是被罰了。那我們這邊簡單講，這樣子的濫訴我們希望將來不要發生在我們的國家裡面，正如我們會題綱上說的，平等法主要立法目的之一是要消弭來自私人、各個生活領域的歧視，因此我們發現這個平等法除了讓人民的私法領域、企業領域、商業領域，各方面的自由悄悄的說辦辦之外，還以新的定義是非標準，來重新教育和規範民眾的良心，當然宗教自由也就被限制了。我們這邊建議，不該侵犯人民的私領域，不該剝奪我國憲法和世界人權宣言賦予的人民宗教自由權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 張哲誠：

這邊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我是張專員。關於救濟的方式我們這邊有一些

建議，民事救濟的舉證責任對於弱勢族群來說，其實是非常的困難的，往往都會被認定是非歧視而被免職，或者是被拒絕提供服務、商品。因此，建議需要降低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而至於是否要強制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設施，我們建議應該由法院去個案審酌提供服務或商品對業者來說是否顯有重大的困難。然後我們也不建議有罰則，而是考慮以金錢的賠償去代替之。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障礙者不需要慈善模式的對待，我們應該是以人權模式的角度把人當成人，CEDAW、CRPD、ICERD、CRC都是針對不同弱勢族群立下來的公約，為的就是保障不同的族群。建立這個平等法就是因為散落各法條的保障不足，所以我們才要在平等法中保障不同身分交織的族群，在不同的生活領域可以免於被歧視，讓需要被保障的族群免於被直接歧視，以及避免被惡意的間接歧視，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 彭禎祥：

我是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彭禎祥，我也是行政院人權小組的學者專家，有時候去授課、被邀，曾經討論到一個便當店歐巴桑徵才啟事，3個字被罰30萬。我也可以用希伯來文講Immanuel，康德的基督教信仰是從希伯來文這裡過來，很深。但是要講就是說，那個便當店的老闆有點不是很能了解我們現在的法律，特別我們在議題三還在講歧視定義，所以我們今天如果很快地通過立法，很多人還對這比較先進的法律不是那麼了解，在處罰上應該從輕。所謂從輕就是我們立法的時候已經決定了，就1到5年很輕，5到10年、10年以後怎麼樣處罰。因為這個畢竟是比較新的法律，所以我們也不是說要政府在落後的地步，但是人民可能會跟不上，被處分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立法過程，我們為我們的國人也考慮一下他們的軟弱，牧師看到這個案例有點不捨，謝謝。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 · i · Kakubaw：

我這邊做一點點補充，在救濟方式的部分，我們先前研討會針對美國、德國、法國的討論，其實也可以看到其他國家的做法，特別就是在制度設計上，也許我們可能可以有一些更具體的想像。比如說我們剛剛提到用行政罰的方式處理，剛剛夥伴舉到的例子，這個店家因為違反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有我們現行法律這樣歧視的規定，主管機關就做了行政的裁罰，這個是我們現在比較多歧視案件的處理就是透過這樣的機制。但是如果我們實際去看，以現在我們所做的法規的盤點裡面，其實裁罰的實際執行的情況，可能跟法規的數量還是有一定的差距。

我的意思是說，主要可能還是聚焦在就業服務法或性平相關的法律才會做相關的歧視認定。其實我們現行的立法裡面，雖然明定不得就什麼特徵為歧視，也有相關的行政裁罰的罰則在，但是可能是因為執行上或者舉證上一些實際的狀況，受理的案件就少、成案的更少，所以這個也是我們也會考量，包含看到其他國家的做法，

除了既有的行政裁罰的機制以外，是不是像民事這樣的救濟方式也可能可以去考量。比如說如果大家翻閱一下實錄或者線上的電子書，看我們去年研討會的討論，三個國家其實大致上都針對民事的救濟方式，有包含像舉證責任，怎麼樣讓受歧視這一方可以減輕，還有可能一些怎麼樣讓他訴訟上更容易提起的一些設計。

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後續還是會有機會跟大家討論，我剛剛一開始提到說大家關心的規劃的進程。我們比較負責任的做法，可能是參考一些其他國家，或者說現行法有的一些做法，把一個初步的規劃提出來，那再來跟大家做討論。坦白說這個當然也有一定的法律的技術專業性在，但是如果大家也關心這個後面制度的設計，可以看看其他國家大概在這個方面有什麼樣的做法。

跨起來好水編輯 孜穎：

大家好，我是跨起來好水的編輯叫孜穎，我先很快回應一下那個救濟方式，剛剛主席有提到的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關於降低被害人舉證責任，這是蠻贊成的，例如說德國AGG裡面就有提到。

然後，我想補充一個關於例外的部分。我自己其實是基督徒，我自己同時現在也是跨性別者，在過去的一些，例如說會議中我們就會遇到一些狀況是，宗教的人士企圖說用自己的宗教自由的名義去影響我們，歧視同志或歧視跨性別。例如說，臺大機械系就有一個例子，他們之前出現一個考題，就是說家庭要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工程師的創新不能是違反自然人律。即便後來已經被我們司法程序上面裁定說他要去開罰，但是還是會有人會覺得說，這是一個我們對宗教的迫害。

回到我自己身上的例子，我小時候在教會裡面長大，我小時候是男生，我有兩個女同學他們也跟我一起在教會裡面去聚會，即便他們在聖經裡面的知識比我還要多，他們也沒有辦法在教會裡面擔任要職，只是因為他們當時是女生。現在我是跨性別者，我現在也沒有辦法再走進我的教會裡面，因為我的教會是一個非常性別二分的狀況，我不確定我走進去之後他們會怎麼樣對待我。

我覺得，我們在這平等法想要去處理平等，其實並不是真的就站在自由的對立面，像我剛剛舉的例子中，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創造一個平等友善的環境，其實對於個人參與宗教的自由是有很大的影響，像我現在就沒有辦法走進教會裡面。我們去談平等，其實並不是說我們要去破壞自由，而是希望說我們能夠創造一個環境讓每個人都能夠更自由，我發言到這邊，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簡至潔：

謝謝，我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第2次發言，因為已經到最後了，所以我實在很想感謝今天主席的主持，就是您展露了非常願意容納不同意見這樣子的態度，所以我就再提一個小小的建議。現場其實有腦性麻痺的朋友想要發言，

但是我們今天的發言的規則是以3分鐘為限，我想如果我們真的要談到合理調整的話，其實應該是要增加像腦麻朋友的發言時間，這也許下一次我們可以來討論。

第2個是，我也蠻同意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的發言，在針對什麼樣子的狀態，其實是可以有合理的差別對待的部分，除了剛剛提到比方說身心障礙者或者是女性保障名額之外，我特別想提的是，我認為跨性別者在臺灣現在因為換證困難。所以其實在臺灣的處境是特別的艱難，我認為在這一法令沒有辦法調整之前，就是所謂的性別變更法令沒有辦法調整之前，我認為國家應該要有積極的調整措施，然後來保障跨性別者，不論是在學校或者是工作中的一個權利。比方說我們就有看到其他國家，為了要改善跨性別者的處境，會要求政府單位要強制任用跨性別者，就一定比例的任用跨性別者，讓跨性別者其實是有合理的工作機會，我覺得這個都是未來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再思考的。

剛剛也有朋友提到關於宗教自由的部分，我認為在臺灣要討論這個宗教豁免權，尤其是在平等法裡面真的是要非常的小心，過去其實真的也有非常多的例子，其實是宗教團體希望是在宗教自由的保護下，能夠排除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這個平等法裡，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象徵。所以我還是認為，基本上這個平等法規範的，其實是高度的公共性跟必要性的生活領域，這個是非常世俗的事情，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國家法律規範的核心事項，宗教實在是沒有這個豁免反歧視的一個理由，謝謝。

臺北市兒少代表 洪振翔：

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臺北市兒少代表洪振翔最後1次發言。我想談的是目前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方式，因為目前校園內存在不對等的上對下的關係，有時如果兒少遭受到教師的不正常對待或者是霸凌，目前不適任教師申訴流程，可能是由各校的申訴評議委員會，可是申訴評議委員會他主要是由行政裁罰來決定，然後還有署長信箱、部長信箱，還有各縣市的市民專線這些管道。可是對於兒少來講，這些管道他可能是會容易表達困難的。

另外，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流程中，因為過去可能儒家思想或者特別權力關係的原因，目前在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中，教評會是沒有兒少代表的組成。之前我們有討論過，教師會以說他的管教為由，拒絕兒少出席或列席，其實這個會造成兒少根本沒有辦法發表他自己的意見，就會產生不對等的歧視關係，以上。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黃筱智：

我還是針對議題二的部分做一些補充，我這裡是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第2次發言。我剛剛說就業歧視的部分，很多時候因為我們在工作場合，也不方便去舉發或舉報，所以我們團體內部其實很多孩子他是忍了很久才跟我說。我也很想去幫他們

處理，但因為考量到他在的那個單位的關係，所以也不能太去做處理，因為也會怕影響到雇主。可是其實不是雇主對我們做歧視，是我們的主管，所以如果我們去舉發的話，他其實罰的不會是主管，而會是雇主，以上。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Semaylay·i·Kakubaw：

謝謝。時間也差不多了，再次感謝大家今天出席，我們有一些技術問題，也再次對線上各位出席的先進及團體的夥伴，再次致歉。我還是感謝大家今天針對我們的題綱，一項一項的給我們蠻多具體的建議。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讓大家暢所欲言，但是也真的非常誠摯邀請大家，隨著我們相關的資訊陸續上網，接下來還有第2場公聽會，這些意見我們都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後續都會把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

最後我也回應一個部分，我們用這樣的空間、場地，然後用線上的方式，其實就是盡可能地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人可以發表他的意見。特別是今天不管在場大家來自你的生命經驗，我覺得特別是經驗的訴說這件事情，坦白講要3分鐘去呈現是有困難的，但是這對我們相關的立法又很重要。所以我們好幾個題綱裡面其實也會一再想要探詢，大家如果從自己的經驗或者觀察裡面，可以盡量地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作為立法上很重要的考量。

再次的感謝大家，主持人在這個過程中可能有一些主持的順序上做得不夠理想的地方，也謝謝大家的包涵。那們今天公聽會第1場就先到這邊，暫時告一段落。第2場的部分，線上的夥伴也請您如果有空的話，第2場的部分也歡迎您禮拜五下午來參與，謝謝大家，謝謝。

會上未發言者之書面意見

陳惠玲：

1. 針對議題三 什麼是歧視的定義？自己是上班族，我們的工作場所算是還蠻友善的，有時候是身邊的人很有自己的主見，造成雙方的認知不同而產生不好的言論批判。
2. 針對議題一 裡面提到工會團體，加入工會是自由，是可以保障會員的權利，可是是否會被有心人士利用，想說加入這個組織團體，什麼福利都有，更重要的是捍衛自己的權益，不要最後福利、權益都拿到，而後面又退出工會；等到下次被人家逼迫又加入，這是很奇怪的組織。

黃詩玲：

反對免術換證、反對制定平等法！！！！

1. 為何公聽會不能公開對外播送？就連黃牛票券公聽會都有對外公開，為何平等法公聽會不能公開？建議下一場應公開。
2. 鑑於國外將性別、性傾向放入平等法中，結果引起各種犯罪，例如加拿大自認是女性的生理男聲稱是跨性別女性，以歧視為名反而對穆斯林女性移民美甲師16家提起訴訟，該跨性別女性是當地LGBTQ代表，利用自己的名聲向移民女性索取鉅額賠償（建議Google加拿大、跨性別、16位美甲師），請問要怎麼排除這些利用”反歧視法”反而向女性進行勒索（逆向歧視怎麼避免，尤其是針對女性的部分）？或將自認女性的生理男性投入女監，造成多起女監內強暴，若將性別和性傾向放入平等法中將造成系統性社會問題，案例請參考No Self ID Taiwan網站 noselididtw.cc，請不要都聽跨性別說話。
3. 不推薦參考石牆（stonewall）宣言，該宣言爭議其大，英國多家公家機構已退出該宣言，非常反對參考。
4. 反對私領域納入平等法，反對將跨性別治療納入健保、反對兒童可以取得賀爾蒙藥物和治療。
5. 反對性別、性傾向納入平等法，太過爭議不建議納入。
6. 私人租屋是房東自己的自由，不應用平等法包括，否則房東只租生理女性或生理男性也是歧視嗎？
7. 請問如何排除跨性別女性傾佔女性資源（包括未術者入侵純女性空間造成女性危機、侵佔女性參政權、攻擊女性）？請問以後說「女人沒有陰莖」也是歧視跨性別嗎？
8. 反對以平等法行使箝制言論自由。

楊子蓉：

在這個平等法下，結合議題四與五。

請問住屋歧視納入平等法的情況下，純女性租屋只提供給生理女性算不算一種合理、為保障安全的例外情形？

台灣去年11月有生理男性進入女湯，露出明顯生殖器並強調自己是女性，目前造成相關恐慌的事實已越來越多，並非虛假的想像，而國外諸多通過相關平等法的國家也早已有諸多爭議、犯罪事件的發生，請問拒絕讓渡女性空間給未進行手術的跨性別女性是一種需要受到裁罰的歧視還是算在保護個人安全的例外情形？

請在立法前先解決self-ID問題。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鄭智偉：

一、禁止歧視的特徵：除性別、性傾向外，應納入性別認同，如加拿大人權法便完整列出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以避免如澳洲因只寫性別，而在發生歧視事件後，不斷停留在「性別」是否含有性傾向、性別認同。

二、禁止歧視的領域與四、例外情形：在台灣高齡化下，目前許多長照服務已由國家責任委託至第三部門，如各長照據點許多也已由宗教團體經營，但若未來在照顧過程中，宗教背景人士對同志族群、愛滋感忍者有歧視、忽略、差別對待，這時平等法要如何處理？